

24所高校在江苏开展综合评价招生

4月底前,各高校向社会公布招生简章

现代快报讯(记者 于露)日前,江苏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高校综合评价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对2024年普通高校综合评价招生改革试点工作作出部署。记者了解到,2024年江苏省继续开展普通高校综合评价招生改革试点工作,共有24所高校在江苏省开展综合评价招生。

其中12所A类高校为南京大学、东南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浙江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上海科技大学、南方科技大学、上海纽约大学、昆山杜克大学、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12所B类高校为南京师范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南京邮电大学、南京医科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南京林业大学、江苏师范大学、南通大学、扬州大学、江苏大学、西交利物浦大学。

4月底前,各高校向社会公布招生简章。江苏地方高校(昆山杜克大学除外)综合评价招生计划不超过本校年度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5%。

5月10日前,各高校完成报名工作(具体时间以高校招生简章规定为准)。5月25日前,高校应组织专门力量,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按本校报名条件对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及时告知考生初审结果,并在校网站公示,同时将初审通过的考生名单报送省教育考试院。

5月31日前,通过A类高校初审的考生,须登录省教育考试院高考综合业务信息管理系统考生服务平台(网址为:gk.jseea.cn),确认报考高校志愿及顺序。B类高校的人选考生须在江苏省高考志愿填报的规定时间内,登录省教育考试院高考志愿填报系统,在“综合评价招生”专栏中填报综合评价招生志愿,其专业志愿须在公示的专业中选择,否则视为无效志愿。高校专项计划、综合评价招生(B类高校)、高水平运动队三类志愿之间不得兼报;符合多项入选资格的考生,只能选择其一填报。在规定时间内,考生未确认或未填报上述两类综合评价招生志愿的,即视为放弃相应的综合评价招生资格。

对于经省教育考试院公示无异议并确认或填报高校综合评价招生志愿的人选考生,将按相关规定进行投档录取。

息管理系统考生服务平台(网址为:gk.jseea.cn),确认报考高校志愿及顺序。B类高校的人选考生须在江苏省高考志愿填报的规定时间内,登录省教育考试院高考志愿填报系统,在“综合评价招生”专栏中填报综合评价招生志愿,其专业志愿须在公示的专业中选择,否则视为无效志愿。高校专项计划、综合评价招生(B类高校)、高水平运动队三类志愿之间不得兼报;符合多项入选资格的考生,只能选择其一填报。在规定时间内,考生未确认或未填报上述两类综合评价招生志愿的,即视为放弃相应的综合评价招生资格。

对于经省教育考试院公示无异议并确认或填报高校综合评价招生志愿的人选考生,将按相关规定进行投档录取。

江苏省政府批复 同意设立这三所学校

现代快报讯(记者 徐苏宁)4月18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江苏省政府发布最新批复,同意设立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宿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无锡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为盐城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市属公办专科层次普通高等学校,规划在校生人数近期(2027年)4000人,远期6000人。

宿迁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为宿迁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市属公办专科层次普通高等学校,规划在校生人数近期(2026年)3000人,远期5000人。

无锡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为无锡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市属公办专科层次普通高等学校,规划在校生人数近期(2027年)3000人,远期3500人。

全国首部 南京拟立法明确律师社会责任清单

“倡导每名律师每年参与不少于五十个小时的公益法律服务”“鼓励和支持律师参与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英雄烈士保护等领域的公益诉讼”……4月18日,南京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听取了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南京市律师社会责任与执业保障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议案的说明。这标志着该《条例》作为全国首部明确律师社会责任的地方性法规正式进入一审。

通讯员 尚世钰 肖日东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卢河燕



会议现场 肖日东 摄

现有1.3万余名律师,存在履行社会责任不足问题

截至2024年3月底,南京共有549家律师事务所,律师会员13300余名。全市律师担任法律顾问服务各级党委政府及机关部门近1100家、企事业单位近15000家。

南京的律师队伍,在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保障民生福祉、参与社会治理等工作中,充分发挥了律师的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但在履行社会责任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南京市司法局局长李大海介绍,比如,有些律师任务式的被动服务较为普遍,履行社会责任主动性不强;少数律师存在“走过场”的思想,形式大于内容;工作机制不健全,规范化程度不高;激励保障措施不到位等。

现代快报记者发现,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将律师执业权利保障作为改革的重要内容,出台了一系列法规性规定。“对标上位法,出台一部地方性法规,强化律师的社会责任,加强对其执业权利的保障,既是社会民众对律师行业服务的期盼需求,也是助推整个行

业高质量发展的大势所趋。”李大海说。

结合意见建议,为《条例(草案)》定向“把脉”

据了解,制定《南京市律师社会责任与执业保障条例》是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的重要立法项目。

南京市人大监察司法委提前介入法规的起草过程。南京市人大监察司法委主任委员蒋蕴翔介绍,立法启动前,市人大常委会同市司法局、《条例》起草专班赴西安、珠海、汕头等地实地调研,了解其经验和特色做法,学习相关立法制度设计和创新做法。立法启动后,市司法局组织条例起草专班,广泛听取南京律师行业意见和建议,先后召开工作会议20余次。按照立法程序要求,市司法局先后征求了各区、江北新区管委会和市有关部门的意见,召开立法论证会,结合意见建议反复修改文本。今年1月19日,市司法局在官网上公布了《条例(草案)》,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

作为《条例》的一审委,南京市人大监察司

法委会同市司法局多次组织召开立法论证会,会同市人大常委会(工委),多次与市司法局、市律协就有关立法定位、制度设计、框架内容以及工作进度等沟通,力争将合理意见建议转化为立法的“刚性条款”。

地方特色明显,拟支持律师参与现代产业体系建设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条例(草案)》共设五章、五十一条,包括总则、社会责任、律师执业保障、权利救济与法律责任和附则。

作为创制性立法,《条例(草案)》特色亮点明显。总则部分拟定有九条,其中第三条指出,“律师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忠于宪法、法律,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执业理念,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针对律师社会责任的范围以及履行方式、律师执业中遇到的各类问题,以及相应的保障措施等重点问题,《条例(草案)》进行制度设计,探索完善律师执业权利的保障体系和改善执业环境。比如,《条例(草案)》拟专设

“社会责任”一章,从党建引领、履职要求、国家机关法律服务、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法治宣传、企业合规等多方面,对律师的社会责任进行细化。同时拟鼓励、支持律师参与公益诉讼、政法网格服务、矛盾预防调解、公益活动等。

《条例(草案)》地方特色明显,注重将国家机关的最新要求与南京当前重点工作结合起来,从南京实践中提炼归纳相应条款,充分发挥律师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比如,《条例(草案)》第二十条拟提出,支持律师参与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围绕本市产业集群,在产业发展法律风险预警、法律纠纷风险处置和产业链整合、并购、重组等方面提供综合法律服务,等等。

“作为全国首部明确律师社会责任的地方性法规,《条例》既划出了律师的‘社会责任清单’,也给出了执业保障的‘法律护身符’。全市律师将带头落实《条例》要求,依法正确用好律师权利,积极主动履行社会责任,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江苏三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刘伟说。

现代快报+ 新媒体品牌矩阵展播

书香江苏
传递阅读的力量



扫码了解书香江苏